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 1. 专业名称

眼视光技术（专业代码：520901）。

### 2. 适用对象

高职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 二、考核目标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国家高等职业学校眼视光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本校眼视光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行业职业岗位和典型工作任务，遵循学生心理、认知与能力发展规律，融职业素养，知识和技能为一体，设计考核模块、考核项目和考核内容。通过专业技能考核，检验学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深入推进“三教”改革，提高教学效果，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医教融合，促进专业内涵发展。

## 三、考核内容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的基本要求，将眼视光技术专业工作岗位能力划分为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跨岗位综合技能。

依据岗位能力要求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技能和素养要求，将眼视光技术专业技能考核标准设置为视光基础检查技术、验光技术、定配技术、双眼视功能检查技术、接触镜验配技术 5 个模块。每个模块按照典型工作任务设计相关考核项目，考核项目体现了职业岗位中的新变化、新要求，考核内容融入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例如：

随着视光设备的迭代更新，综合仪验光仪具备一机多用功能，因此将原试题球性屈光不正插片验光、裂隙片插片验光、手持交叉柱镜精确散光合并为主观验光项目。根据屈光不正性质新设三道试题；因双光镜片市场使用较少，删除双光眼镜半自动定配试题，新增全自动磨边机制作半框眼镜试题。根据接触镜验配技术的更新，新增 RGP 护理及摘戴指导试题。本题库试题更新率不低于 10%。

考核内容源于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并以项目方式呈现，包含 15 个项目，具有一定的综合性。

岗位能力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试题编号（典型工作任务）
专业基本技能	模块一 视光基础 检查技术	项目一 眼科常规检查	1-1: 视力、色觉及眼压检查
			1-2: 眼附属器检查
	项目二 眼部健康检查	1-3: 眼前段检查	
		1-4: 眼底检查	
岗位核心技能	模块二 验光技术	项目一 客观验光	2-1: 单纯近视患者的电脑验光及检影验光
			2-2: 单纯近视散光患者的电脑验光及检影验光
			2-3: 复性近视散光患者的电脑验光及检影验光
		项目二 主观验光	2-4: 单纯近视患者的主观验光
			2-5: 单纯近视散光患者的主观验光
			2-6: 复性近视散光患者的主观验光
	项目三 老视验光	2-7: FCC法进行老视验光	
		2-8: 清晰范围法进行老视验光	
	模块三 定配技术	项目一 镜片参数的测量	3-1: 镜片屈光力的测量
		项目二 加工参数的测量	3-2: 眼镜加工参数的测量
项目三 眼镜加工		3-3: 半自动磨边机制作板材全框眼镜	

			3-4:半自动磨边机制作金属全框眼镜
			3-5:半自动磨边机制作半框眼镜
			3-6:半自动磨边机制作无框眼镜
			3-7:全自动磨边机制作全框眼镜
			3-8:全自动磨边机制作半框眼镜
跨岗位综合技能	模块四 双眼视功能检查技术	项目一 调节功能检查	4-1:调节幅度测量
			4-2:相对调节、调节反应、调节灵敏度测量
		项目二 聚散功能检查	4-3:集合近点测量、远/近距水平聚散测量及远/近距垂直聚散测量
			项目三 眼位检查
	4-5:棱镜分离法检查眼位并用隐斜法计算AC/A		
	4-6:客观眼位检测		
	模块五 接触镜验配技术	项目四 融像功能检查	4-7:Worth四点检查及三级视功能检查
		项目一 角膜曲率计检查	5-1:角膜曲率计检查
		项目二 软镜验配	5-2:软镜护理及摘戴指导
			项目三 RGP验配

## 模块一 视光基础检查技术

### 1. 眼科常规检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 能对患者进行视力、色觉检查, 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 能正确记录视力和色觉结果及分析检查结果; 能用非接触眼压计测量眼压, 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能用裂隙灯显

显微镜对患者眼部进行眼附属器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2. 眼部健康检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裂隙灯显微镜对患者进行眼前段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结果；能正确使用检眼镜对患者进行眼底检查，判断屈光介质的状态级眼底情况，能正确记录和分析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操作完成检测后工具要复位；认真对待，仔细操作。

## 模块二 验光技术

### 1. 客观验光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电脑验光仪测量被检者屈光度，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用检影镜对各种性质的屈光不正模拟眼进行检影，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2. 主观验光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综合验光、插片验光对各种性质的屈光不正人眼进行主观验光，能正确记录和分析验光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操作完成检测工具要复位；认真对待，仔细操作。

### 3. 老视验光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在被检者远用屈光不正全矫前提下进行老视

验光，能正确记录和分析分析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认真对待，仔细操作。

### **模块三 定配技术**

#### **1. 镜片参数的测量**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镜片箱内标准镜片、望远式焦度计及电脑焦度计判断各类镜片性质并测量镜片屈光度，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2. 加工参数的测量**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掌握瞳距测量的方法，能用标记衬片法测量被检者单眼瞳高；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用方框法、基准线法对考官指定的镜架进行规格尺寸测量准确记录测量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3. 眼镜加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掌握全框、半框、无框眼镜结构特点和装配步骤，能根据配镜处方用半自动磨边机、全自动磨边机加工一副合格的眼镜。

(2) 职业素养要求：细心，善于观察、判断，技术操作熟练。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遵守考核考场秩序，操作完成后要整理操作台面。

## 模块四 双眼视功能检查技术

### 1. 调节功能检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综合验光仪、近视力卡以及反转拍测量被检者调节幅度、相对调节、调节反应、调节灵活度；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2. 聚散功能检测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利用综合验光仪对人眼进行集合近点测量、远/近距水平聚散力测量、远/近距垂直聚散力测量，能正确记录和分析聚散功能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爱护仪器设备，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认真对待，仔细操作。

### 3. 眼位检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用使用综合验光仪进行马氏杆眼位检查及棱镜分离法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并能够正确计算AC/A值，理解其涵义和用法；能熟练进行遮盖试验及角膜映光法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正确使用同视机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4. 融像功能检查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能正确使用 Worth4 点灯对患者进行视功能检查，

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使用同视机对患者进行三级视功能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被检者，与被检者交流时要耐心；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模块五 接触镜验配技术**

### **1. 角膜曲率计检查**

(1) 技能要求：能用角膜曲率计检查被检者角膜水平和垂直方向的曲率并能计算角膜散光大小以及判断角膜散光性质，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2) 职业素养要求：爱护仪器设备，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检测工具要复位。

### **2. 软镜验配**

(1) 技能要求：掌握软镜的护理步骤，掌握分辨软镜的正反面的方法，掌握摘戴软性接触镜的方法。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配戴软镜者，与配戴软镜者交流时要耐心；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清理杂物。

### **3. RGP 验配**

(1) 技能要求：掌握 RGP 的护理步骤，掌握摘戴 RGP 的方法，掌握佩戴 RGP 的注意事项。

(2) 职业素养要求：尊重配戴 RGP 者，与配戴 RGP 交流时要耐心；认真对待，仔细操作，操作完成后及时清理杂物。

## **四、评价标准**

### **模块一 视光基础检查技术**

#### **1. 眼科常规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用对患者进行视力、色觉检查，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视力和色觉结果及分析检查结果；能用非接触眼压计测量眼压，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用裂隙灯显微镜

对患者眼部进行眼附属器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眼科常规检查的意义（15%）。

## 2. 眼部健康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用裂隙灯显微镜对患者进行眼前段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结果；能正确使用检眼镜对患者进行眼底检查，判断屈光介质的状态级眼底情况，能正确记录和分析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眼前段及眼底检查的意义（15%）。

## 模块二 验光技术

### 1. 客观点光

评价总标准：能熟练运用电脑验光仪测量被检者屈光度，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用带状光检影镜准确验出各种性质的屈光不正模拟眼的屈光度，正确记录电脑验光、检影验光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



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客观验光的意义及相关原理（15%）。

## 2. 主观验光

评价总标准：能熟练运用综合验光仪检查法及插片法对被检者进行主观验光，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主观验光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主观验光的注意事项（15%）。

## 3. 老视验光

评价总标准：能熟练对被检者进行老视验光，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老视验光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老视验光的注意事项（15%）。

## 模块三 定配技术

### 1. 镜片参数的测量

评价总标准：能用镜片箱内标准镜片、望远式焦度计及电脑焦度计判断各类镜片性质并测量镜片屈光度，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测量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2%）；

（3）参数测量测量流程正确（32%）；

（4）检测结果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镜片参数测量的原理、意义、注意事项等（36%）。

### 2. 加工参数的测量

评价总标准：能用瞳距尺进行单、双眼远用瞳距测量，能用瞳距仪测量单、双眼远用及近用瞳距，能用衬片法标记瞳高，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准确画出镜圈的水平垂直基准线，能正确用方框法和基准线法测量镜架的规格尺寸。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2%）；

（3）检测流程正确（46%）；

（4）检测结果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镜片参数测量的意义（22%）。

### 3. 眼镜加工

评价总标准：能用全自动磨边机、半自动加工出一副合格的眼镜并完成质检。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20%）；

- (2) 操作流程正确（53%）；
- (3) 眼镜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16%）；
- (4) 质检结果记录和熟练程度（11%）。

## **模块四 双眼视功能检查**

### **1. 调节功能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用综合验光仪、近视力卡以及反转拍测量被检者调节幅度、相对调节、调节反应、调节灵活度，能正确提醒被检者注意事项，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 (1) 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 (2) 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3%）；
- (3) 检查流程正确（60%）；
- (4) 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调节功能检查相关的注意事项、计算公式、操作步骤、检查意义等（7%）。

### **2. 聚散功能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利用综合验光仪对人眼进行集合近点测量、远距近距水平聚散力测量、远距近距垂直聚散力测量，能正确记录和分析聚散功能结果。

具体要求：

- (1) 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 (2) 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3%）；
- (3) 检测流程正确（60%）；
- (4) 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聚散功能检查相关的操作

步骤、注意事项、结果分析等（7%）。

### 3. 眼位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用使用综合验光仪进行马氏杆眼位检查及棱镜分离法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并能够正确计算 AC/A 值，理解其涵义和用法；能熟练进行遮盖试验及角膜映光法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正确使用同视机检查眼位，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检测流程正确（50%）；

（4）结果记录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眼位检查相关操作的意义及 AC/A 的定义、正常值等（15%）。

### 4. 融像功能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正确使用 Worth4 点灯对患者进行视功能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能使用同视机对患者进行三级视功能检查，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2%）；

（3）检测流程正确（32%）；

（4）检测结果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融像功能检查的意义、正常范围等（36%）。

## **模块五 接触镜验配技术**

### **1. 角膜曲率计检查**

评价总标准：能用角膜曲率计检查被检者角膜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屈光力、曲率半径并能计算角膜散光大小以及判断角膜散光性质，能正确记录和分析检查结果。

具体要求：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检测流程正确（50%）；

（4）检测结果和分析正确，正确叙述角膜曲率计参数测量的意义（15%）。

### **2. 软镜验配**

评价总标准：掌握软镜的护理步骤，掌握分辨软镜的正反面的方法，掌握摘戴软性接触镜的方法

（1）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正确操作软镜护理步骤、软镜正反面分辨方法和摘戴软镜的方法（45%）；

（4）正确叙述软镜的护理步骤、分辨软镜的正反面的方法和摘戴软性接触镜的方法（20%）。

### **3. RGP 验配**

评价总标准：掌握 RGP 的护理步骤，掌握摘戴 RGP 的方法，掌握佩戴 RGP 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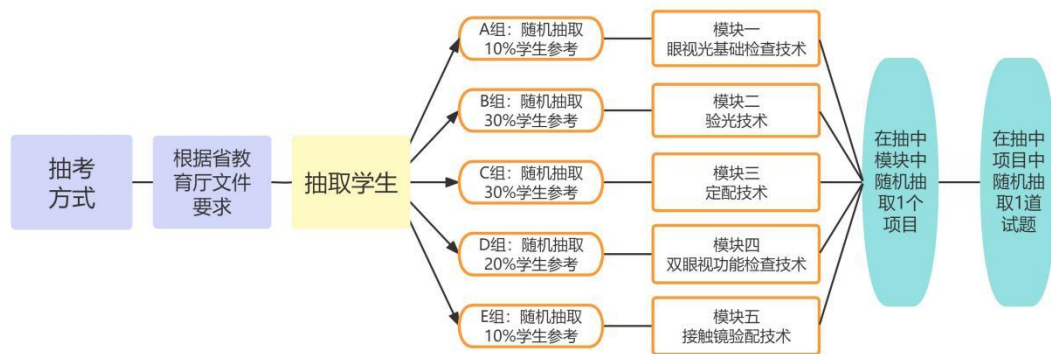
(1) 职业素养：包含职业素质与熟练程度，仪表仪态，适当对被检者的人文关怀等（20%）；

(2) 准备工作、整理工作符合要求：能正确准备用物、被检者等操作完成清理台面卫生（15%）；

(3) 正确操作 RGP 护理步骤、摘戴软镜的方法和告知注意事项（45%）；

(4) 正确叙述 RGP 护理步骤、摘戴 RGP 的方法和注意事项（20%）。

## 五、抽考方式



1. 抽取学生：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在眼视光技术专业在籍毕业年级所有学生中按比例随机抽选学生参加技能考核。

2. 选考模块：本考核标准设置各模块参考学生比例分别为模块一 10%，模块二 30%，模块三 30%，模块四 20%，模块五 10%。根据模块参考学生比例，随机将学生编为 A、B、C、D、E 五组，A 组考生对应选考模块一，B 组考生对应选考模块二，C 组考生对应选考模块三，D 组考生对应选考模块四，E 组考生对应选考模块五。

3. 抽取项目：学生在抽中模块中随机抽取一个项目。

4. 抽取试题：学生在抽中项目中随机抽取一道试题进行测试。

## 六、附录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年版)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9.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眼镜定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8年版)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9.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眼镜验光员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 (指南包 课程包)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1.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眼镜定配工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 (指南包 课程包)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21.

5. 王淮庆, 易际磐. 眼视光技术拓展实训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9.

6. 刘陇黔. 眼视光实践技能操作手册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9.